**田东县油城学校（初中部）商店对外承包**

**协议书**

甲方：田东县学校学校（初中部）（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何吉格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田东县油城学校（初中部）商店经田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招标承包者，确定乙方为中标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学校商店承包权交由乙方经营。现依据《中华人们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学校商店的具体情况，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承包期：叁年。（时间从2023年1月2日至2026年1月1日止）。

二、承包租金。每年承包费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元整（¥： ）（税前）

 三、承包金交纳方式：实行一年两次缴纳（每年1月15日前和7月15日前），每次缴纳总承包金50%即 元（含税），缴完税后，把剩余的承包金转到财政非税收入户。

账户名：田东县财政局非税收入

账号：6128 1201 0101 6360 25

开户银行：田东农商银行平马支行。

 四、保证金。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通过银行支付履约保证金肆万元整（￥40000.00）作为规范经营行为保证金和安全风险金，如承包期限内乙方无过错，承包期到期合同终止当天，甲方归还乙方保证金和风险金。

账户名：田东县油城学校

账号：4500 1677 2070 5050 3372

开户银行：田东建行营业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商店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按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

2．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卫生的经营场地和相关日常设施。

3．甲方禁止除承包人以外的第三方在校内从事与乙方项目相同的经营活动。甲方保护和配合乙方在校园里合法经营。

 4．甲方有权管理和监督乙方人员在校期间的行为是否合法合理。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得销售不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日用品和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不得向学生销售烟、酒、扑克、甩炮、刀具等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商品。严禁出售假冒伪劣、过期、腐烂变质、有害有毒食品，凡因此造成师生中毒、严重疾（急）病、伤残的，概由乙方全部负责。

2．乙方主动接受工商、税务、卫生等职能部门和学校的监督管理，按要求自行办理有关健康证、经营许可证件等，依法经营。

3．乙方承包学校商店期间，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中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减免承包金的要求和其他附加条件。

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在上课、上自习、午休、晚就寝等时间段内不得营业。不得滞留学生在店里闲聊、烤火、打扑克、看电视等，不得代学生保管手机等违禁物品，不得代学生手机充电，不得向学生代收非法六合彩赌资，不得向学生提供高利贷、不得向学生销售或提供不健康的影视和读物等违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5．乙方承包期内商店用水、用电按照学校教职工住户标准交费。

6．乙方有义务维护学校商店公物，配备相关消防器材，做好商店内外卫生，执行“门前三包”，接受学校及上级部门的监督。

7．乙方不得早、中、晚餐出售煮、烧与学校食堂发生冲突的食品、饭菜，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浪费。

8．乙方不得留宿违法人员或从事非法活动，经营期间发现学生违规时有义务教育提醒学生。乙方经营期间因不可抗拒的力量受到损失的跟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如因学校布局调整或由上级决定变更学校商店承包的，甲方将按照承包时间和金额比例退还给乙方，甲方同时收回商店。

（2）无故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当期所交全部承包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反有关经营、卫生、安全规范要求造成安全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

（2）未经学校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商店转包给他人，否则承包保证金和安全风险金不予退还。学校收回商店经营权。

（3）如乙方违约经营，侵害学校师生利益，影响学校日常管理的，学校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田东县合同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田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田东产权交易中心、田东国资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田东县油城学校（初中部）（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